

中国工程院与克罗地亚工程院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工程院与克罗地亚工程院（以下简称“双方”），一致同意，为了共同的利益，促进两国工程与技术科学的合作。双方将利用院士、专家优势，在一些双方感兴趣的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并应对未来全球挑战的重要领域合作开展战略咨询研究，以便为政府的决策和产业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双方将在两国现行的法律和规定下，根据双方的财力，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促进工程科技领域专家的合作和相应的工程科技产业间的联系。

第二条

双方合作与联系的方式可包括：

（一）研究性访问

双方将在对等的基础上，为博士后及以上水平的科学家和工程师间的交流提供帮助。这类交流称为研究性访问。研究性访问也包括双方管理人员的交流。

(二) 考察性访问

双方将为科学家、工程师、官员及企业家为促进工程科技领域的合资与合作项目进行的考察访问提供帮助。

(三) 联合研讨班或讨论会

双方将促进举办研讨班或讨论会，通过科学家和工程师间的信息交流，提高合作水平。

(四) 信息交流

双方将本着互利的原则，在交换信息与出版物方面进行合作。

(五) 其他

双方将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其他活动。这既包括双边活动，也包括与其他国家工程院联合举行的活动。

第三条

双方将在各自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保持友好联系，鼓励科学家和工程师的相互合作。双方开展战略咨询研究的优先考虑领域为：

- 1、创新研究；
- 2、先进制造；
- 3、战略性新兴技术及产业；
- 4、可持续能源和环境技术。

第四条

双方已一致同意的活动中，若需访问另一方，则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国内费用。其他情况的经费将逐项商定。

第五条

本谅解备忘录在双方各自管理机构批准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双方同意，本备忘录可再延长三年。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分别用中文、英文和克罗地亚语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周济

中国工程院院长

周济



Prof. Stanko Tonkovic

克罗地亚工程院院长